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10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7日
至2019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向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主持,全部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内容可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8	高能环境	2019/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 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9 年11月25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安先生
电话:010-85782168
传真:010-88233169
邮箱:stocks@bgechina.cn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证券部
邮编:100095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向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13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并取得了由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30442962 5	91440400630442962 5
名称	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成华	郑成华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05日	1995年10月05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A栋101室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A栋101室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13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宁波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益博欣”)持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德莱”)股份23,974,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宏益博欣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32,1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宏益博欣发来的《宏益博欣关于康德莱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宏益博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974,635	5.43%	IPO前取得:15,622,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8,352,3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宏益博欣	4,416,090	1%	2019/5/13 ~ 2019/11/9	8.015-8.751	2019年4月16日

说明:宏益博欣在上述减持期间的具体交易日期为:自2019年8月26日始至2019年10月31日止。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宏益博欣	不超过:8,832,18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16,0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32,180股	2019/12/3 ~ 2020/5/3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业务发展需要

注1:上述减持方式中所述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均指任意连续九十天内的减持数量上限。

注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5月1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宏益博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将全部减持完毕。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不公告不得减持。”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宏益博欣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内容外,公司收到的《宏益博欣关于康德莱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宏益博欣提出:“2017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宏益博欣因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 未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将全部减持完毕的,以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宏益博欣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宏益博欣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19-00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9号)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8,2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43元,募集资金总额614,238,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3,980,619.01元,募集资金净额570,257,480.99元。
2019年11月5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81,526,195.00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32,711,905.00元);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22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目前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10078801300000419	297,968,714.01
1	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456,580,000.00	456,500,000.00	-	-
1.1	广电计量食品环保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80,500,000.00	80,500,000.00	工行广州天河支行营业室 3602013429201444928	169,800,000.00
1.2	广电计量东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89,300,000.00	89,300,000.00		
1.3	湖南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88,350,000.00	88,3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10078801600000421	-
1.4	无锡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49,000,000.00	49,000,000.00	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完成,将用募集资金置换,无需开户	-
1.5	(北京)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项目	41,380,000.00	41,3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10078801200000423	-
1.6	成都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59,750,000.00	59,7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10078801800000420	-
1.7	西安广电计量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48,300,000.00	48,3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10078801400000422	-
2	研究院建设项目	83,500,000.00	83,500,000.00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南方报业支行 120906379010818	8,35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30,257,480.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万达支行 38700188000110121	30,257,480.99
合计		600,080,000.00	570,257,480.99	-	581,526,195.00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存放募集资金581,526,195.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570,257,480.99元的差额11,268,714.01元为待支付、待置换的发行费用,存储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的专项账户82110078801300000419。
2、关于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中的部分细分项目,将在公司履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相关程序后,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户划入各细分项目专项账户,再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年11月8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奇英、唐双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开户银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债券代码: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56,47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太极实业”)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限售股份。
(一) 核准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8号)的批准,公司分别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产业集团”)发行369,444,706股股份、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投”)发行75,552,941股股份、赵振元发行30,588,235股股份及成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成达”)发行24,470,58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81.74%股权(本次共计发行500,056,470股股份);公司分别向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14,859,436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成的限售股份(即股份数为500,056,470股)。
(二) 股份登记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无锡产业集团等4名交易对象合计发行的500,056,470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 锁定期安排
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以其持有的十一科技 81.74%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上市流通日期
1	无锡产业集团	369,444,706	36个月	2019年11月18日
2	无锡金投	75,552,941	36个月	2019年11月18日
3	赵振元	30,588,235	36个月	2019年11月18日
4	成都成达	24,470,588	36个月	2019年11月18日

(注:原定前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应为2019年11月17日, 由于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9年11月18日的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 公司总股本数由原1,191,274,272股变更为1,691,330,742股;2017年1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后至今,公司的总股本数由1,691,330,742变更为2,106,190,17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以十一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十一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各方所持太极实业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上述各方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十一科技2018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补偿,如需补偿,则在补偿完毕后,上述各方所持股份方可解禁。具体锁定期限将根据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相关资产的盈利补偿年限要求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太极实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以十一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太极实业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太极实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太极实业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就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事宜作了相关情况说明,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太极实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二)太极实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太极实业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太极实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程志先生和龔骏先生,详见公司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56,47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
本次限售解禁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无锡产业集团	369,444,706	17.54%	369,444,706	-
2	无锡金投	75,552,941	3.59%	75,552,941	-
3	赵振元	30,588,235	1.45%	30,588,235	-
4	成都成达	24,470,588	1.16%	24,470,588	-
合计		500,056,470	23.74%	500,056,47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65,881,180	-444,997,647	220,883,53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470,588	-24,470,588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0,588,235	-30,588,235	0
	4、其他	193,975,903	0	193,975,9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14,915,906	-500,056,470	414,859,4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91,274,272	500,056,470	1,691,330,7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91,274,272	500,056,470	1,691,330,742
股份总额		2,106,190,178	-	2,106,190,178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83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转股代码:191529　转股简称:绝味转股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绝味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
●赎回价格:100.281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1月22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19年11月22日),“绝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绝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绝味转债(113529)”(以下简称“绝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绝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绝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绝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绝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51元/股)的130%,已满足绝味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1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绝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19年3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2019年3月11日起至2019年11月21日
当期利息IA=B×i×t/365 =100× 0.40%×256/365=0.281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81=100.281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行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绝味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绝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11月22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绝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1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 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 “绝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前 (含当日), 绝味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28.5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11月22日)起,绝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1,205,2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号)核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贝通信”或“贝斯特”)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0,000股,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53,32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37,76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40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101,2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将于2019年11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有限合伙)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
2、持股5%以下的董事吴艳琴、陆念庆,监事姚少军、汤海滨,高级管理人员程德松、陆念庆、饶有根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曾丹、王旭阳、饶学伟、郑自江、权宏宣、夏历、邹鹏飞、李卿、韩建军、范公会、田勇、李建、陈望清、张纪纯、黄立、沈筱俊、安江波、陈泽宜、王丽、黄金刚、熊坚、黎明、姚其奎、李维建、刘建辉、高健伟、吴晓明、周文超、曹华英、薛宏国、余克勤、孙朝荣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相关核查。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中贝通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